

新疆尚文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于2023年6月12日做出阜林草(林)罚决[2023]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对新疆尚文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依法进行处罚。当事人新疆尚文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,擅自改变位于阜康市10林班91、98、63小班(属乔木林地),涉及林地面积338平方米(0.5亩)。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及参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13条之规定,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

一、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三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;

二、罚款6760元,即 $338\text{平方米} \times 20\text{元/平方米} = 6760\text{元}$ 。

现对案件处罚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--6月20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党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0994-3222119。

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6月12日